

臺東縣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表 號	3314-02-01-3

臺東縣東河鄉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寺 廟 數 (座)								不 動 產			
	總座數	登 記 別		類 別			組 織 型 態			寺 廟		其 他 (平方公尺)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法 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人登記 數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東河鄉	合計											
	佛教											
	道教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信徒人數 (人)

月 日 編 製

臺東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 (一) 醫療機構：分為醫院數、診所數。
 - (二) 文教機構：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其他。
 - (三) 公益慈善事業：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社會服務中心數。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二) 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 (三) 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 (四) 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表號	3314-04-01-3

臺東縣東河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個

鄉鎮市(區) 及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 教 機 構							公 益 慈 善 事 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舍 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東河鄉	合 計																
	佛 教																
	道 教																
	三一(夏)教																
	理 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 道																
	其 他																
	合 計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 他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